HNPR-2020-11008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规〔2020〕8号

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委托下放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发展，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根据中央、省关于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将我省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下放至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切实做好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工作，促进我省技工教育事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充分认识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下放的意义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委托下放，是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基层和群众提供高效审批服务的迫切需要，对推动技工学校改革发展，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具有积极的作用。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工作的大局出发，加强对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审批制度和工作机制，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职责分工到位、人员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确保技工学校设立委托审批权限顺利接续。

二、明确委托下放审批权限和管理权限范围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除技师学院由省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外，其他由单位、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申请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均由学校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由当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和《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规定进行审批，依法核发技工院校办学许可证，并将审批情况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技工院校日常管理实行属地化原则。所有技工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普通技工学校）日常管理，均由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经办。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教学管理、师资培训、学籍注册、毕业证书核发、资助管理、变更事项等。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设立的技工院校，涉及撤销、合并、变更管理体制等情形的，须征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

三、制定技工教育发展规划

各地要按照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明确的原则，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促进就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科学规划技工教育发展规模，优化布局，制定好本地区技工教育发展规划，确保我省技工院校达到适度的数量和规模，促进技能人才供给侧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侧紧密对接。要不断优化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的比例结构，逐步形成以技师学院为龙头、高级技工学校为骨干、普通技工学校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现代技工教育培训体系，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为契机，建立与新时期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相适应的技工教育发展机制。要以技工教育发展规划为统领，指导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四、制定技工学校设立委托审批办法

各地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抓紧制定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办法，并向社会公开。要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审查备案、研究决定、公示公开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职责。要明确技工院校设立审批的服务部门、服务依据、服务类型、申报条件、服务流程、申报资料、办理时限等服务规范。要根据申请主体以及设立形式（正式设立、筹备设立），分类明确设立审批程序，并制作相应申报范本。技工学校设立条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执行。对于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技工学校，培养规模和相应的办学条件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办法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切实加强管理与服务

各地要加强对技工院校办学的日常监督，保持学校良好教学秩序，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要加强技工院校安全工作管理，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要认真研究并及时解决技工院校办学中遇到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指导和帮助技工院校做好招生工作；要按照“高端引领、多元办学、内涵发展”的要求，指导技工院校科学发展，积极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有效提升办学质量和服务能力；要主动加强与同级财政、发改、教育等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技工教育不断发展。

六、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